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3月9日第258/E194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，林宇滔議員於2022年3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3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本辦經徵詢澳門海關、治安警察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，謹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中山坦洲確診病例女患者為持探親簽注通行證的人士，根據第38/2021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》第十條的規定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人士，參照該證所載簽注的規定，逗留本澳最長時間為九十日；而按照內地的相關法律規定，持探親簽注通行證的人士可多次往返內地和澳門，澳門並無法律限制其出入境的次數。

而第16/202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第二十四條（一）項所規定以“非居民無合理理由以多次短暫入境及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方式，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”原因而拒絕非居民入境的措施，並不適用於質詢中所提及女士及同類的情況，因該條文的適用前提包括非居民多次短暫入出境澳門，以及該名非居民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規定的要件（例如同時持有護照和往來港澳通行證的人士，透過輪流使用不同證件短暫出入境，以達至逗留澳門較長時間的情況）。質詢中所提及女士及同類情況的人士，並不需要以多次出入境規避逗留，所以，不能夠以非居民出入境的次數為理由直接適用該條文限制其入境。

是次持探親簽注通行證的中山坦洲確診病例女患者，治安警察局經調查發現其多次在本澳從事“水客”活動，與其所持簽注目的不符，因而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法對其開展禁止入境的程序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本澳各相關部門（包括海關、治安警察局、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勞工事務局等）長期以來持續地按照《對外貿易法》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、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的法律規定，依法對水客活動進行打擊。

本澳“水客”問題與社會和經濟狀況密切相關，針對近年“水客”活躍的情況，澳門海關於2020年10月成立“打擊水客專項小組”，透過“主動巡查”、“截擊物流鏈”及“深化執法合作”等全方位管控及執法措施，強化打擊“水客”活動，由去年至今打擊行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2021年全年，海關查獲的違法案件共197宗，涉及商舖39間、9個工業大廈內單位及1輛輕型汽車，檢控違法人士共349人，查獲物品涉及的總金額約2,838萬澳門元，在市面共開展44次打擊水客行動。另外，針對“水客”利用關閘口岸通關帶貨，海關加強檢查多次往返珠澳兩地的人士，2021年關閘口岸共查獲2,950宗違法個案。有關工作在本年度會繼續進行，保安範疇以及各相關部門亦會持續因應“水客”活動的變化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。

至於打擊“水客”相關法律修改方面，第16/202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剛於去年11月生效，按照該法律第35條第2款規定，對來澳後重複作出違反法律或規章行為，又或入境後的行為明顯偏離給予許可的目的之人士，依法展開廢止逗留許可的行政程序，配合針對性的排查工作，對打擊異常出入境人士起重要作用。而《對外貿易法》、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和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修訂工作不屬本司職權範疇，故無資料提供。然而，倘權限部門認為有需要並開展修法工作，保安範疇相關部門會在職權範圍內積極配合並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因應早前中山坦洲鎮的疫情回復穩定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已於3月5日公佈居住在中山坦洲鎮的本澳學生和教職員於3月7日起恢復回校面授。面對疫情變化導致通關措施的更新需要，教青局、珠澳兩地衛生部門、出入境部門和本澳學校均會保持緊密溝通，密切留意內地疫情發展，為保障師生安全作出適切安排，並會即時透過不同途徑公佈，以便家長、師生及學校能儘早知悉及準備。

教青局表示《學校運作指南》已向非高等教育學校提供“停課時的課程與教學建議”指引，讓非高等教育學校在停課期間，能按校本實際情況，實施包括網課、安排學習任務等多元的在家學習方案，以及提供相應的學習輔助途徑與措施。現時，所有非高等教育學校已制訂了校本停課預案。學校亦會因應教師因事、生病或不可抗力情況而缺席課務作出調課、補課或由其他教師代課的安排。

教青局以維護學生和教職人員的健康為首要考慮，持續透過不同措施以防範疫情在校園傳播的風險，並密切關注鄰近地區疫情的變化，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